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章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概念/设立与股东/与商业银行的区别/功能/内部控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概念/特点/分类/参与主体/费用/认购、申购、赎回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与管理 —— 基金管理公司职责/主要业务；基金托管人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的概念
- 2、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3、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 4、证券公司的功能
- 5、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一、证券公司的概念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而言，证券公司是中国和日本的叫法，而欧美国家一般称之为投资银行，在英国被称为商人银行。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7）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对于证券公司的股东出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 （1）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2）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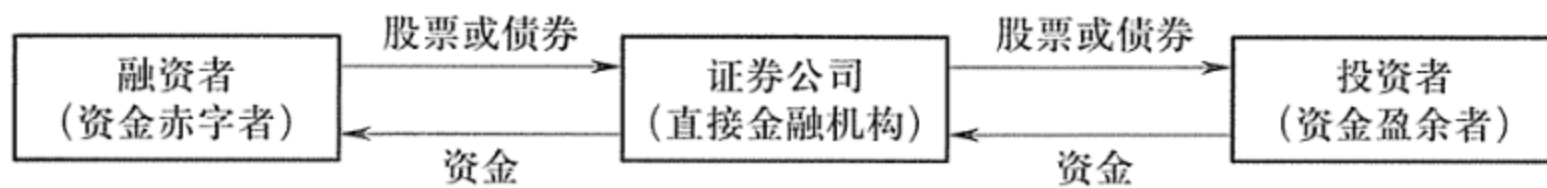
考点三、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从本质上来讲，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都是资金盈余者与资金赤字者之间的中介，都致力于解决经济活动中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的跨期资源配置矛盾。

但是，作为直接金融机构代表的证券公司和作为间接金融机构代表的商业银行存在经营机制上的根本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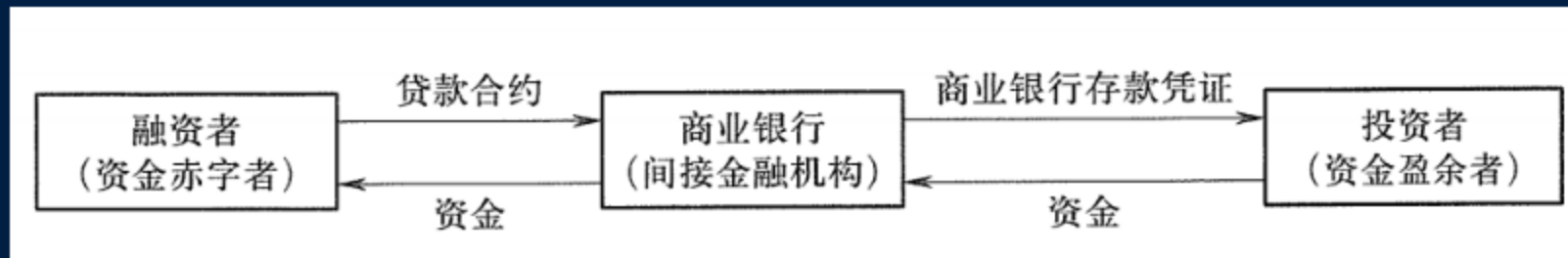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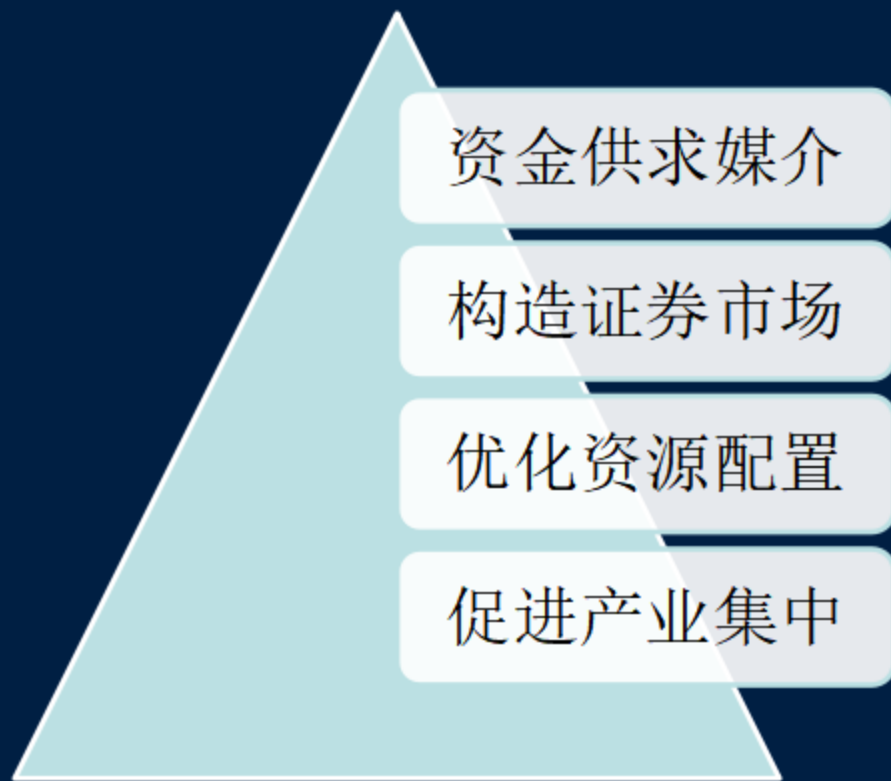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四、证券公司的功能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五、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内部控制管理原则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证券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2)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证券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制衡性**：证券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证券公司其他部门。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本节小结

第一节 证券公司 概述

- 1、证券公司的概念
- 2、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3、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 4、证券公司的功能
- 5、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一、证券经纪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是委托代理关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目前，我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公司债券及中国存托凭证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买卖，因此，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

证券公司的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证券代理买卖。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

按照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者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然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经纪关系的建立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

当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之后；即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及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两者才建立了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的委托关系。

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不仅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还明确了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并应当专门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基本行为规范、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60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证券公司还应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姓名、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及登记编号等信息，能够通过现场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查看证券经纪人的照片。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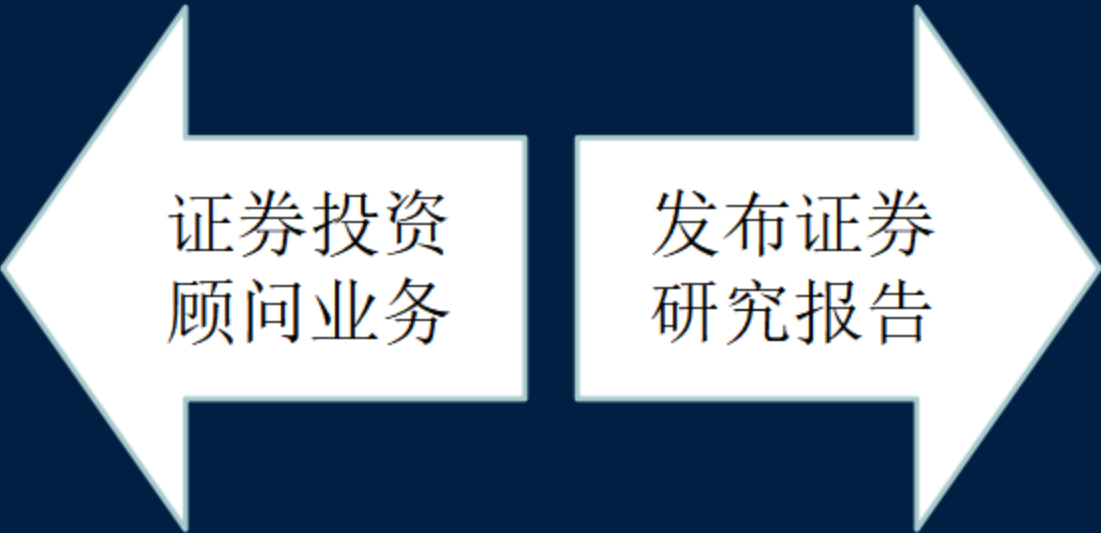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证券投资
顾问业务

发布证券
研究报告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①**立场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于特定客户的立场，遵循忠实客户利益的原则；而证券分析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价值进行研究分析。

②**服务方式与内容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作建议；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一般针对不特定客户发布，关注证券定价而不关注买卖时机。

③**服务对象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一般服务于普通投资者，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主要服务于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①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②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③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④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⑤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⑥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载明以下要素：

- ①“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③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④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⑥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⑦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一）业务简介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隔离制度，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本等规定，且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对于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并满足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等要求。

证券公司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2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1名项目协办人参与。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证券包销

A diagram consisting of a light blue triangle on the left. To its right are two stacked,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The top box is light purple and contains the text '证券包销'. The bottom box is light blue and contains the text '证券代销'.

证券代销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等情况，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二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保荐代表人不少于4人。此外，还需具备注册资本、净资本符合规定等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2000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4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4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五、融资融券业务

（一）业务简介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应当与其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如下：

- ①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②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③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④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从事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②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 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同时还需具备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等条件，并且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在业务形式上，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至(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6)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其中第(1)至(4)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6)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一般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介绍经纪商（IB）制度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①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③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

- 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②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③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④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⑤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⑥违约责任；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中间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中间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中间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一）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一）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4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应当由证券公司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另类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①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②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③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④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⑥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⑦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⑧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⑨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 ⑩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本节小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